

赣州大余县洞脑矿业有限公司“4·28” 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赣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二）洞脑矿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2
（三）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安全监管情况.....	2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三）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	8
（二）间接原因.....	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9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9
（三）其他处理建议.....	12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2

2026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40 分许，大余县洞脑矿业有限公司+120m 中段发生一起采场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2026 年 4 月 30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大余县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大余县洞脑矿业有限公司“4·28”一般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大余县洞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脑矿业），位于大余县浮江乡山南村，2025 年 10 月 12 日现采矿权所有人通过招拍挂取得洞脑矿业产权；2026 年 3 月 19 日，洞脑矿业复工复产；持有大余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37633794508，法定代表人：陈某，成立日期：2004 年

7月27日；持有有效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大余县洞脑矿业有限公司，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4日；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FM安许证字〔2023〕M1871号，主要负责人：刘某民，许可范围：钨矿3万吨/年，平硐+盲斜井联合开拓，南带+170m、+120m中段和北西带+120m中段地下开采，有效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二）洞脑矿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洞脑矿业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有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刘某民，副主任李某安，成员有黄某兵、邓某信、刘某军、石某兴、李某、唐某明、颜某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邓某信任办公室主任。公司下设安全环保部、生产管理部、地质测量部、机电设备部、调度中心等多个部室，分别配备了地质、测量、采矿、机电、通风、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安环部现有3名专职安全人员，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管、中层干部及部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资质及多年管理经验。

（三）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安全监管情况

1. 大余县应急管理局，开展了矿山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打非治违等工作；对辖区矿山进行了“专家会诊”，并多轮次对辖区矿山主要负责人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和约谈提醒；

2025 年 12 月对洞脑矿业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12 条，给予洞脑矿业 4 万元行政处罚；2026 年 3 月 11 日对洞脑矿业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16 条，给予洞脑矿业 3.1 万元行政处罚；2026 年 3 月 18 日，虽然对洞脑矿业进行了复工复产前检查，但对企业申请复工复产报告审核不细致，未及时发现企业违规组织生产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同意洞脑矿业复产。

2. 大余县自然资源局，2026 年 1 月 20 日开始，牵头开展矿产资源全链条管理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围绕盗采打击、安全生产、生态修复等五个方面排查梳理 191 个问题；与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开展打击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联防联控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行刑衔接”，2026 年以来行政立案查处非法开采行为 5 起，刑事立案 6 起；开展废弃矿硐大排查大整治，共排查矿硐 186 个，其中废弃矿硐 116 个，要求矿山企业落实常态化巡查、封堵加固、设立安全警示等日常监管；开展采矿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常态化巡查。

3. 浮江乡人民政府，对洞脑矿业矿区道路掉落沙石、存在盲区，老坑口存在封闭不实等隐患，及时向矿山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督促矿山完成整改；2026 年 4 月 7 日，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领分管安全生产和包保负责同志深入洞脑矿业井下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重点查看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同时发现安全隐患 4 个，及时向洞脑矿业公司送达了《整

改通知书》，并督促完成整改。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8日10时40分许，大余县洞脑矿业有限公司+120m中段北西带11号采场作业人员孙某麒在采场上部作业时坠入#5放矿斗上方因超放形成的漏斗坑内被矿石掩埋。根据同班组作业人员刘某生描述，事故发生前1分钟刘某生转身去旁边5-10m处位置拿冲击钻，当时孙某麒正在拉水管，转过头来就发现孙某麒坠入#5漏斗坑，怎么呼叫都没反应，刘某生立即通知井下人员，开展后续救援。

12时42分，大余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救援，浮江乡政府、公安、120急救车等相继赶往现场施救，大余县政府分管领导在现场进行指挥救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分别派员到现场调度。

16时45分，孙某麒从井下救出至地面，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五)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图 1 现场勘察照片

大余县洞脑矿业有限公司西120中段11号采场4.28坍塌一般事故发生时现状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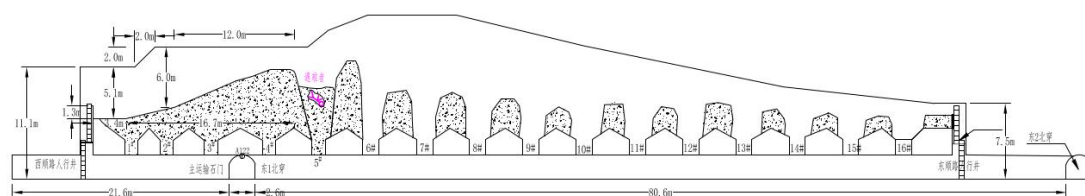


图 2 现场勘察示意图

事故地点为洞脑矿业+120m中段北西带11号采场。该采场2025年4月25日编制了单体设计，是一个急倾斜薄矿脉采场，采用浅孔留矿法进行开采。2025年9月，在上采8m左右后，因矿脉变小暂停上采，并把采场内的矿石放完。2026年4月22日，该采场重新正式上采，由东向西共布设17个放矿漏斗，采场高度8m左右，1号至6号漏斗存在部分矿石，从7号漏斗至17号漏斗之间矿石已放空，处于空斗状态，西边架设两拨梯子用于人员上下，矿堆垫层上方架设一临时木平台用于临时扩帮作业，崩落的矿石用于铺设垫层，现场踏勘该采场时仅在西边布设一个梯子进行上下，东边未架设梯子，未见用于机械通风的局扇。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孙某，男，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采场准备工，2026年1月7日与洞脑矿业签订劳动合同。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4月28日12时42分，洞脑矿业矿长李某安向大余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当天13时58分，大余县应急管理局向赣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026年4月28日10时40分许，事故发生后，孙某麒同班组工友刘某生立即从采场下到+120m中段，找到正在V7采场进行放矿作业的王某贵等人，赶到事故现场共同参与救援。随后安全副矿长邓某信、机电副矿长廖某红也赶到了现场协助救援。

11时9分，矿山地表井口调度室向洞脑公司办公室主任袁某刚报告事故情况，袁某刚立即向矿长李某安进行了汇报，告知井下+120m中段有人掉进漏斗并被矿石掩埋。李某安立即通知副总经理黄某明准备应急救援车辆在井口待命，并安排公司员工孙某强、黄某成穿戴好劳保用品下井救援。同时在微信群通知所有井下管理人员到+120m中段去参与救援，并要求井下立即停止矿石运输，腾出救援通道准备送伤者出井。

接到事故报告后，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积极组织救援。16时45分，孙某麒从井下救出至地面，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救援科学有序，未造成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成立善后处理工作组开展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4月29日，洞脑矿业与遇难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并赔偿到位，善后处置工作结束。遇难者家属情绪稳定，矿区及周边社会稳定，未发生负面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违反采场平场、漏斗放矿规范要求，进行超量放矿，且作业人员在 11 号采场 5#漏斗上方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冒险作业，坠入漏斗被矿石掩埋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违规组织生产作业。洞脑矿业总经理、副总经理兼矿长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定工作职责不到位，安排人员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地点开展作业，对矿山安全管理情况失管失察。

2. 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不到位。洞脑矿业未按规定要求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班前会制度流于形式，班前会安全风险提示、现场安全情况交接制度流于形式，人员对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不清楚不了解。

3. 落实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洞脑矿业未严格执行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作业地点超量放矿、坍塌风险辨识不足，日常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 11 号采场铺设垫层等安全隐患。

4. 现场安全确认不到位。洞脑矿业安全副矿长、机电副矿长在事故发生前分别对 11 号采场检查，但未到采场上部现场查看，对冒险作业也未进行制止，矿山安全员从未到采场上部开展检查，对作业地点情况一问三不知，未履行安全员职责。

5. 矿山管理混乱。洞脑矿业矿长对井下生产事宜全面包干，

单独安排生产作业计划，对生产副矿长及安全副矿长提出的人员不参加班前会、V11 采场放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需及时停止等问题视而不见，矿山五职矿长形同虚设，无法正常履职。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调查以及综合分析，排除他杀和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李某安，男，洞脑矿业矿长，负责矿山井下全面工作，违规组织对 11 号采场存窿矿全部放空，后又安排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1 号采场恢复上采作业，作为矿山井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2]之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事故责任单位

洞脑矿业。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规组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生产作业、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和技术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4]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 有关责任人员

（1）刘某民，男，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主要负责人，负责洞脑矿业的全面工作，作为洞脑矿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员工培训教育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邓某信，男，安全副矿长，未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采场作业面未做到安全确认，未发现存在的问题隐患，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项^[6]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曾某民，男，总工程师，现场检查不到位，未对采场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和技术交底，对人员现场作业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负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8]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4）刘某军，男，266坑口坑长，未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采场作业面没有先行检查，未发现存在的问题隐患，对事故发生负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处理。

（5）李某，男，现场生产与安全监察员，对井下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当天未到事故采场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和安全检查，对人员现场作业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人员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处理。

（6）刘某生，男，事故班组班组长。为孙某麒同班组作业人员，班组互保联保制度落实不到位，对孙某麒违章作业行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未及时有效制止，未有效做到“四不伤害”，对事故发生负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大余县应急管理局向大余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充分认识矿山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最坚决态度、最务实作风、最严格标准、最有力举措，全面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从严从紧、抓细抓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矿山领域安全稳定。

（二）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对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配齐具备履职能力的“五职”矿长、“五科”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矿领导按要求与工人同进同出，到采场一线开展检查，把安全管理落到实处；要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以考核办法督促矿山管理人员、井下工人加强安全意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检查和作业。

（三）严格对照设计组织生产。应急管理部门要紧盯矿山采掘作业与开采设计是否一致，从源头整治不按设计采掘、随意变更生产布局等突出隐患。要严把设计审查关口，矿山开拓、采准、回采、采空区处理必须严格依照经审查批复的开采设计、安全专项设计组织施工，确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修改设计的，须履行专家论证、报审批复程序，严禁企业私自简化工艺、更改采掘范围。要强化采掘过程现场核查，企业技术负责人要常态化跟班核对采掘进度、开采边界、巷道参数，对照采掘工程平面图实测实测，杜绝超层越界开采、乱采滥挖、偷采保安矿柱、擅自缩小隔离矿柱等违规行为。要压实图纸动态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实时填绘采掘现状图、井上井下对照图，保证图纸数据真实同步，严厉查处假图纸、假数据、图实不符等违法行为。

（四）重拳整治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照超期，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瞒报谎报事故，不具备法定办矿条件、不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指令仍然生产，违法转包、分包等重大非法违法行为，全面开展排查。要依法坚决查处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图纸造假、隐瞒采掘工作面、人为破坏监测监控系统或数据失真、违规爆破、不按设计施工、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等典型违法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